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2 月 1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由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單親家長受助人每月入息的最高豁免額提高至 2,500 元。

問題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單親家庭，很容易便會與社會隔離。為使這些家庭不再孤立於社會，我們制訂一系列措施，其中一項是要讓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受助人從工作中得到更大的經濟回報，以推動他們更積極從事有薪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領取綜援達六個月或以上的健全單親家長，其每月入息的最高豁免額應提高至 2,500 元，直至其最年幼的子女年滿 15 歲為止。

理由

3. 過去數年來，單親家長領取綜援的個案一直大幅增加，個案數目由 1993 年 7 月的 5 350 宗躍升至 2001 年 12 月的 28 504 宗，升幅達 433%。相比之下，同期的綜援個案總數增幅則為 181%。單親家長的綜援個案數目佔整體綜援個案數目的比率，亦由 6.2% 增至 11.8%。

4. 根據綜援計劃，身體健全並可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單親綜援受助人，如其最年幼子女的年齡在 15 歲以下，在領取綜援期間可無須工作。多項有關單親綜援受助人的社會需要調查和天水圍一項試驗計劃(計劃旨在改善區內家長和子女的福祉)所得的結果均顯示，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在尋求社會支援服務方面顯然較為被動。由於他們不大懂得尋求適當的支援服務，加上無須工作，他們普遍習慣於完全依賴領取綜援過活，因而一般都較容易與社會隔離。倘能給予適當的支援和鼓勵，單親家長可重新融入社會、互相扶持、參與義工服務和重投勞工市場，從而活得更有尊嚴和自信。

5. 社會福利署會於 2002 年 3 月展開一項「欣葵計劃」，協助育有年幼子女的單親綜援受助人進一步自力更生和融入社會。這項計劃包括一項自願就業援助計劃，並會提供更加集中和協調的支援服務，例如託兒安排、家庭生活教育、支援小組活動和外展服務。

6. 在推行「欣葵計劃」時，我們會邀請單親家長參加自願就業援助計劃。根據現行的綜援政策，領取綜援的健全單親家長如有子女在 15 歲以下，則無須以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作為領取綜援的條件。我們無意改變這項政策，但認為對單親綜援受助人來說，有工作總比無業好。參與經濟活動不單讓人活得有尊嚴，更可獲得額外的經濟來源，以及建立社交網絡。況且，單親家長從事工作，也可為子女樹立積極進取的良好榜樣。我們認同，要讓有年幼子女的單親綜援受助人從工作中得到更大的經濟回報，才能吸引他們自願就業。給予這類受助人較高的入息豁免額，不單可以推動他們更積極求職，更可以改善他們子女的生活質素。因此，我們建議在推行「欣葵計劃」時，把健全單親家長受助人每月入息的最高豁免額提高至 2,500 元，直至他們最年幼子女年滿 15 歲為止。

7. 單親家長在領取綜援初期，往往因環境轉變(例如喪偶、分居後的暴力問題等)而未準備好就業。因此，「欣葵計劃」推行初期會以領取綜援達六個月或以上的單親家長為對象。有鑑於此，只有領取綜援達六個月或以上的健全單親家長，才可獲較高的每月入息豁免額。這項安排也可避免在計算可評估的入息時，因入息豁免額較高而吸引更多現時不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加入綜援行列。

對財政的影響

8. 提高入息豁免額可讓已經從事有薪工作的單親家長受惠，現時，當他們的入息超過最高豁免額，部分綜援金額會遭扣除。提高入息豁免額應有助增強沒有工作的單親家長尋找有薪工作的意欲，並可根據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保留全數或部分收入。關於現正從事有薪工作的單親家長受助人，根據在職受助人的資料顯示，提高每月入息豁免額後，估計會有 500 名單親家長受助人可即時受惠，政府每年須承擔 340 萬元的額外開支。至於現時沒有工作的單親家長受助人，新措施帶來的財政負擔則無法確定。不過，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的財政負擔均只會以綜援開支的形式支出，而這筆開支未能得以省卻。

背景資料

9. 綜援計劃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個別人士和家庭提供安全網。計劃的簡介載於附件。

10. 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是綜援計劃的重要安排，可確保在職受助人的經濟情況不會因而轉差，從而推動受助人積極求職和繼續工作。目前，所有綜援受助人每月入息的最高豁免額為 1,805 元，即相當於單身健全受助人標準金額的 100%。我們全數豁免每月入息首 451 元(相當於單身健全受助人標準金額的 25%)，餘下的每月入息可獲半數豁免，可豁免計算的入息總額以指定的最高豁免額為限。

11. 我們向來認為，受助人如果獲准保留較多入息，便會更積極求職，並樂於繼續工作下去。然而，我們一方面須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受助人就業，另一方面又須避免出現一種情況，就是讓受助人覺得，領取綜援加上從事低薪工作以保留入息更為吸引，因而不願意找尋待遇更好的工作，然後離開綜援網，因此，我們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增加每月入息豁免額會提高入息限額，從而使更多家庭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因此，政府必須非常審慎考慮這類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

12. 多年以來，我們已引進多項措施，改善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藉以鼓勵綜接受助人從事有薪工作。最新的措施是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健全綜接受助人在豁免計算入息方面的規定(詳見已獲各委員通過的財務委員會 FCR(2000-01)32 號文件)。這項措施，是我們為向健全綜接受助人提供額外就業援助和加強對其他弱勢社群的支援服務而制訂的一系列措施的其中一項。在引進這項措施時，我們承諾會密切監察放寬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所造成的影響，並在兩年內，即 2002 年年中，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13. 我們已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欣葵計劃」。議員普遍支持這項計劃。

衛生福利局
2002 年 1 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引言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提供安全網。計劃為這類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指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申請資格

2. 綜援計劃無需受助人供款，但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並須是香港居民，且在香港住滿一年。不過，如個案情況特殊，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豁免這項須居港滿一年的規定。此外，體格健全而有能力全職工作的失業人士或兼職人士，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還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方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綜援金額

3. 綜援金額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他們的需要而釐定。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即該家庭在綜援計劃下可領取的各項援助金)總額，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部分工作入息和培訓／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再培訓。

4. 綜援計劃包括不同的標準金額，以應付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在食物、燃料電費、衣服鞋襪等方面的日常生活所需。

5. 此外，連續領取援助超過 12 個月的高齡、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放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單親家長每月可獲發放單親補助金，以協助他們解決獨力照顧家庭所面對的特殊困難。

6. 除標準援助金外，綜援計劃也提供特別津貼，以協助受助人支付租金、水費、殮葬費、學費和幼兒中心費用。高齡、殘疾和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也可獲得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開支，例如購買醫生建議的膳食和用品。